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235號

原告 林瑾瑜

訴訟代理人 柯朝淵

上列原告林瑾瑜與被告呂濬羿、黃紫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